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钟根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 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4	4	4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 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 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1	1	1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赞

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 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 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 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22年9月23日,对《关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 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 考评结果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 2.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公平、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开展的相关培训,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意见和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钟根元 2023年4月25日